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6194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吳伯修

債 務 人 蘇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存款帳號及保險資料，此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新北市新莊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翠伶